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是	17,000,000	13.07	1.93	否	否	20211116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徐志琪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30,091,951	14.79	68,030,000	85,030,000	65.36	9.66	0	0	18,326,000	40.67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00	0.00	0	0	0	0.00
叶湘伦	2,952,979	0.34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166,963,928	18.98	68,030,000	85,030,000	50.93	9.66	0	0	18,326,000	22.3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融资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2,030,000	25.17	4.78	8,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	0	0.00	0.00	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或退出,叶湘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截至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0.93%。

3、叶湘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叶湘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其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蒋建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82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蒋建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68%),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不得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建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820,528	1.90%	IPO前取得:1,864,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6,448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蒋建圣先生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蒋建圣	180,000	0.0123%	2020/7/3 - 2020/7/6	105.96-114.3	2020/06/09

备注:上述减持比例为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1,461,560,480股为基数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建圣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13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1/12/10-2022/6/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蒋建圣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蒋建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9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相关刑事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案审理决定书》,决定将(2021)06刑初114号案件并入(2021)粤06刑初113号案件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案审理决定书的公告》。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粤06刑初113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至2018年期间,马兴田伙同他人,违规筹集大量资金,利用实际控制的股票交易账户自买自卖、连续交易,操纵公司股票价格和交易量,致使共计20次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30%以上,共计7次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达到同期该证券总成交量50%以上。马兴田组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与公司存在长期大额资金往来,存在涉案资金违规调用,不按规定披露资金使用的情况。此外,马兴田等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分别于2005年至2009年、2007年至2012年向陈某、钟某、万某行贿。

二、案件判决情况

马兴田因操纵证券市场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以及单位行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公司因单位行贿罪被判处罚金500万元;公司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许冬谨及其他责任人员11人,因参与相关证券犯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上述判决情况,公司判断上述情形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5.2条、第13.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涉案人员马兴田、许冬谨等已于2020年5月辞任公司董监高职务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业已启动合规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强化合规建设等措施进一步防范公司相关法律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意见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10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1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2年-2024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构成关连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2年-2024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2年-2024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股东大会举行时间至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邮政编号:519090)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及一期提标改造项目资产使用权;

●交易金额:17,992.59万元;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水务”)收到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港区管委”,原为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临港污水处理厂回购相关事项的函》(城新港函[2021]40号),要求岳阳水务于2021年11月20日之前,就岳阳市政府因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调整而要求提前收回《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及项目资产使用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以及移交项目资产使用权等相关事宜,与新港区管委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本协议”)。依据本协议,在本协议签订且新港区管委与岳阳水务就项目资产使用权的移交事宜签订备忘录后,新港区管委应于2021年12月25日之前向岳阳水务支付全额补偿款17,992.59万元,岳阳水务应于2021年12月31日向指定的接管单位移交项目资产使用权,移交完成后,《特许经营合同》以及与该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合同一并终止。

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岳阳水务与新港区管委签订《终止协议》,并授权管理层在岳阳水务达到可注销条件时办理岳阳水务注销事宜。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70570463H

成立日期:2013年6月5日

公司住所: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岳阳水务系负责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项目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81.42	13,708.86
负债总额	14,648.82	13,977.66
净资产	-67.40	-268.8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月-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0.30	635.01
净利润	-234.79	-201.4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新港区管委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岳阳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其负责人为钱丹青,注册地址为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云港路通关服务中心,登记管理部门为岳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岳阳水务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的资产使用权,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港路与沿江路的交界处,污水处理能力为3万吨/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总额为14,581.42万元。截至目前,项目资产状况良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2015年6月16日,岳阳水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将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进行质押并取得该银行人民币4,000万元长期借款。截止2021年10月31日,该长期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9.68	69.6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1.81	57.7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7.88	11.89
无形资产原值	14,179.04	13,564.49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09.86	884.91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3,669.18	12,679.58

备注:固定资产项目从2013年8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无形资产项目从2018年5月起开始计提摊销。

五、本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一)提前终止事项

甲方按照约定就提前终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以下简称“临港项目”)特许经营权对乙方予以补偿。乙方同意在收到全额补偿款后向甲方或其指定接管方(以下简称“接管方”)提前移交临港项目一期及一期提标改造(以下简称“临港项目一期”)资产使用权。甲乙双方正式完成资产使用权移交之日为移交日,移交日确定为2021年12月31日。移交完成后,《特许经营合同》以及与该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合同一并终止。

(二)提前终止合同总补偿款

依据《岳阳市审计局关于临港污水处理厂回购总补偿款审核意见》(2021年6月7日出具)及临港项目一期移交日期,经甲乙双方确认,提前终止合同总补偿款为17,992.59万元,其中包括总投资、预期利润补偿、零星固定资产采购费补偿、对应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等。

(三)总补偿款支付

本协议签订且甲乙双方就资产使用权移交签订备忘录后,甲方于2021年12月25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全额补偿款17,992.59万元。

(四)移交步骤

《终止协议》正式签订的次日,甲方或接管方和乙方开展临港项目一期移交准备工作,包括:资产清点、厂区构筑物及设备运行状况核查、各设备运营维护台账等档案资料清点、各岗位人员去留情况了解等。移交日前,甲乙双方就资产使用权移交签订备忘录。移交日,乙方将资产使用权正式移交甲方或接管方。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接管方负责临港项目一期的运营与维护。

(五)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按约定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2、在移交日前,继续按原支付原则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计费时间至移交日止。

3、为确保项目移交期间平稳过渡,鼓励乙方现有员工留岗。自愿留岗的员工,由甲方保证其与接管方签订劳动合同,且薪酬不降等内容。

(六)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按约定向甲方移交临港项目一期资产使用权。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则乙方有权延迟向甲方或接管方移交资产使用权且无需承担责任,同时可要求甲方撤回其派出在乙方项目参与运营人员。

2、乙方向甲方移交资产使用权不应附带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权、物权担保、环境污染责任及任何违约、侵权、合同纠纷等责任。所有与移交有关的上述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的上述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移交日前,乙方应确保临港项目一期正常运转,承担运营和维护所产生的环境责任,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接管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甲方或接管方在移交日前派出管理人员进驻临港项目的合理要求等内容。

(七)违约责任

如甲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时间超过九十(90)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新港区管委因岳阳市政府进行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调整而向岳阳水务提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等相关事宜。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应部分补偿价款抵减项目账面资产及相关费用后预计为公司增加税后收益约3,200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的相关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50,186,75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98,781,8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1,404,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6007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260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34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公司副总经理、代任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434,759	99.986107	140,800	0.013226	7,100	0.000667
H股	144,030,871	95.129615	0	0	7,374,000	4.870385
普通股合计:	1,208,465,630	99.381416	140,800	0.011579	7,381,100	0.607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208,030	99.961880	140,800	0.045810	7,100	0.0023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斯多、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5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宁华物产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举证通知书》【(2021)苏01民初字3086号】、《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达”)以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黄福宇公司”)、宁华物产及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为被告,诉请确认三被告之间签订的《房地产抵债合同》无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南通中天恒利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炎黄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由

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所述:2014年3月23日,三被告签订了房地产抵债合同,将抵债原因确定为原告拖欠被告南京华能煤炭款,被告炎黄福宇公司为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炎黄福宇公司将其所开发的住宅、商铺、别墅等房产以155,356,104元的价格抵给南京华能,并登载在宁华物产名下。以物抵债行为原告并不知情。原告并没有拖欠南京华能煤炭款,三被告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利,故提起诉讼。

(三)主要诉讼请求

1、确认三被告之间2014年3月23日签订的房地产抵债合同无效。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相关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7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宁华物产收到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财产保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南通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仲裁委”)依法受理炎黄福宇公司与宁华物产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并于2021年3月12日首次开庭审理。近日,宁华物产收到南通仲裁委通知。根据该通知,炎黄福宇公司向南通仲裁委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南京中院作出的(2021)苏01民初字308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南京中院决定立案审理恒利达与炎黄福宇公司、宁华物产、南京华能合同纠纷一案。

仲裁庭认为:鉴于南京中院已受理《房地产抵债合同》效力纠纷一案【(2021)苏01民初字3086号案件】,而炎黄福宇公司与宁华物产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须以上述案件的审理结果作为依据,故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作出中止仲裁决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尚有部分小额诉讼事项正在进行中,具体如下:

序号	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载明时间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06.09	江苏仙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5.37	二审审理中。
2	2021.05.25	南京新万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475.74	一审审理中。
3	2021.06.08	葛股妘、陆麟	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38.37	一审审理中。
4	2019.03.12	江苏期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300万元及利息(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021年8月17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民终41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正在执行中。
5	2021.09.10	吴成连	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30	一审审理中。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7年8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了南京华能、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合计持有的宁华物产100%股权,根据公司与南京华能、华能能交于2016年9月签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